

皇姑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〔2022〕第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22年7月5日批准《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171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，批准用地30.7144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省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8月10日印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17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2〕557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30.7144公顷，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四台子街道方溪湖村。其中：农用地16.6604公顷（耕地16.660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4.0540公顷。（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）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

皇姑区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沈阳市2019年度第171批次实施方案），并于2021年6月9日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皇姑征补告字〔2021〕第6号），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

四、辽政地（2022）557 号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9 月 8 日